

**渤海财险**  
**工程保险附加妨碍、扰乱行为扩展条款**  
**(注册编号: C00009830822022090732991)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由于工作性质不可避免的、合理的妨碍或干扰道路、灯、空中、水中的使用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第三条**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四条**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\_\_\_\_\_或损失金额的\_\_\_\_\_%，以高者为准。